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建議不再設置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茲進一步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指導意見，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及／或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公司章程

重慶金融監管局於2026年4月21日核准並隨後印發《重慶金融監管局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渝金管覆[2026]51號)，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不再設置監事會

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獲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廢止。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黃青青女士、張金若先生、胡元聰先生、張應義先生、鄭義先生、樂小明先生和周璋女士不再擔任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項下之職務，並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本行謹此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